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家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7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0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得上訴第三審（即販賣第二級毒品）部分：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李家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提起上訴，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不得上訴第三審（即施用第二級毒品）部分：

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案件，除有同條項但書情形外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本件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案件，既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